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0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0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68万股并于2019年10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02万元变更为15,07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19年10月2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增资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06号《验资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祥鑫、常熟祥鑫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拟分期投入募集资金,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含缴付已认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387.55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祥鑫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5,000.00万元缴付已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000.00万元增加广州祥鑫注册资本,人民币17,387.55万元计入广州祥鑫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祥鑫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8,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5,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8,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广州祥鑫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000.00万元人民币、“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0,387.55万元人民币。

(2)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常熟祥鑫进行增资,人民币1,920.00万元计入常熟祥鑫注册资本,人民币8,080.00万元计入常熟祥鑫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常熟祥鑫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21,08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3,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常熟祥鑫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131.36万元(含税),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44.54万元(不含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131.36万元(含税)以及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44.54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1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08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0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82号)核准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 658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68万股已于2019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1,302万股增加至15,070万股,注册资本由11,302万元变更为15,07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公司于【 】年【 】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68万股,于2019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70万元。
3	第十九条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11,302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 】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5,070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11,302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3,768万股。
4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5	第二十五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08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0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455,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667,256.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787,943.08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2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06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祥鑫、常熟祥鑫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0月23日,公司此次专户设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元)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9387238738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总账户	703,487,888.00
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635545	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
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150078801500001089	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669172457770	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合计				703,487,888.00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合计数为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到账金额,还剩余部分发行费用待支付。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祥鑫、常熟祥鑫,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光辉、王展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由甲方的财务人员或法定代表人陪同,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 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授权同意乙方同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授权同意,当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2021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天衡验字【2019】00106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08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0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祥鑫”)、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祥鑫”)进行增资。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455,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667,256.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787,943.08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2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06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631.15	36,631.15	广州祥鑫
2	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36,915.39	22,160.09	常熟祥鑫
3	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87.55	10,387.55	广州祥鑫
合计	–	98,934.09	69,178.79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拟分期投入募集资金,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含缴付已认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387.55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祥鑫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5,000.00万元缴付已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000.00万元增加广州祥鑫注册资本,人民币17,387.55万元计入广州祥鑫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祥鑫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8,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5,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8,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广州祥鑫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000.00万元人民币、“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0,387.55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常熟祥鑫进行增资,人民币1,920.00万元计入常熟祥鑫注册资本,人民币8,080.00万元计入常熟祥鑫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常熟祥鑫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21,08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3,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常熟祥鑫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四、本次实施主体暨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祥鑫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64T0A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45号之四105
经营范围	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模具制造;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祥鑫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69502367G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21,080万元
实收资本	21,08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五金件、五金模具、钣金件、组装件、新能源产品五金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并使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将存放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只能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及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0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祥鑫、常熟祥鑫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可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州祥鑫、常熟祥鑫进行增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038755亿元、1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可以有效管理募集资金并促进募投项目“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常熟“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开展上述增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0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5日出具的《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9)01339号),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131.36万元(含税),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45.44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6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455,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667,256.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787,943.08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2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06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631.15	36,631.15	广州祥鑫
2	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36,915.39	22,160.09	常熟祥鑫
3	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87.55	10,387.55	广州祥鑫
合计	–	98,934.09	69,178.7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广州祥鑫	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631.15	36,631.15	9,131.36	9,131.36

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9,131.36万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9,131.36万元。上述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9)01339号)。

(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245.44万元(不含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9)01339号),对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和保荐费用	94.34	94.34
2	审计费用	84.90	84.90
3	律师费用	51.89	51.89
4	发行手续费	14.31	14.31
合计		245.44	245.44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0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131.36万元(含税),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45.44万元(不含税),同意公司进行置换。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衡专字[2019]01339号《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祥鑫科技截至2019年10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祥鑫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9]01339号);

(五)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08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0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合计不超过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8万股